

試論國軍懲罰評議程序中違失行為人 參與權之保障

林 文 村*

目 次

壹、從一則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決議談起	參、懲罰評議程序行為人參與權保障之分析
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會 104 年審議字第 033 號決議書摘要	一、先決問題—懲罰程序排除行政程序法適用之疑義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07 號判決	(一)國軍懲罰事件與「軍事行為」無涉
三、爭點提出	(二)國軍懲罰事件在「人事行政行為」射程之範圍
貳、評議程序參與權之立論基礎	(三)小結
一、程序參與權在憲法中的重要意義	二、通知行為人到場「陳述及申辯」之合理準備期間
(一)人性尊嚴的維護	(一)準備期間之規範意旨
(二)民主法治國程序保障之要求	(二)通知形式與應記載事項
(三)程序基本權的保障與正當行政程序	(三)準備時間是否合理之判斷
二、行政程序公正、透明的觀點	(四)小結
三、小結	

關鍵詞：人性尊嚴、程序基本權、閱覽卷宗、陳述及申辯、評議會

Keywords：Human dignity, Procedural Constitutional Rights, Statements and defense, Read the file rights, Appraisal meeting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陸軍專科學校兼任講師，曾任國防大學法律事務組上校組長。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及憲兵第二〇四指揮部法制官蕭惠予提供寶貴意見，惟文責由作者自負。

三、行為人之閱覽卷宗權

- (一)閱覽卷宗之性質與功能
- (二)閱覽卷宗之範圍及方式
- (三)申請閱覽卷宗之要件
- (四)申請閱覽卷宗之時期與受理機關
- (五)否准申請閱覽卷宗之救濟
- (六)小結

四、違失行為人於懲罰評議程序中到場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一)法律聽審原則與防禦權之概念
- (二)性質為權利、義務或負擔
- (三)類型與功能

(四)得授權代理人為之

- (五)程序不可替代性
- (六)陳述及申辯機會之例外
- (七)陳述及申辯不得事後補正
- (八)小結

五、懲罰權責機關說明懲罰理由之義務

- (一)行政自我控制之機能
- (二)說服及保護之機能
- (三)爭點及證據明確化之機能

肆、實務綜評一代結論